**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

**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3333\_1-ZY-023610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2023 年 12 月22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5](#_Toc108488889)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6](#_Toc108488890)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6](#_Toc108488891)

[**1.采购项目简介** 6](#_Toc108488892)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_Toc108488893)

[**3.供应商资格要求** 7](#_Toc108488894)

[**4.采购文件的获取** 9](#_Toc108488895)

[**5.响应保证金** 9](#_Toc108488896)

[**6.响应文件的上传** 9](#_Toc108488897)

[**7.响应文件的开启** 9](#_Toc108488898)

[**8.谈判时间和地点** 10](#_Toc108488899)

[**9.纪检监督** 10](#_Toc108488900)

[**10.其他**  10](#_Toc108488901)

[**11.联系方式** 10](#_Toc1084889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11](#_Toc108488903)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12](#_Toc108488904)

[**1.采购项目简介** 12](#_Toc108488905)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2](#_Toc108488906)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_Toc108488907)

[**4.采购文件的获取** 15](#_Toc108488908)

[**5.响应保证金** 15](#_Toc108488909)

[**6.响应文件的上传** 15](#_Toc108488910)

[**7.响应文件的开启** 15](#_Toc108488911)

[**8.谈判时间和地点** 16](#_Toc108488912)

[**9.纪检监督** 16](#_Toc108488913)

[**10.其他**  16](#_Toc108488914)

[**11.联系方式** 16](#_Toc10848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1084889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_Toc108488917)

[**1.总则** 22](#_Toc108488918)

[**1.1 采购方式** 22](#_Toc108488919)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22](#_Toc108488920)

[**1.3 费用承担** 22](#_Toc108488921)

[**1.4 保密** 22](#_Toc108488922)

[**1.5 语言文字** 22](#_Toc108488923)

[**1.6 计量单位** 22](#_Toc108488924)

[**1.7 踏勘现场** 22](#_Toc108488925)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23](#_Toc108488926)

[**1.9 分包** 23](#_Toc108488927)

[**1.10 响应和偏差** 23](#_Toc108488928)

[**2.采购文件** 23](#_Toc10848892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3](#_Toc108488930)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_Toc108488931)

[**3.响应文件** 24](#_Toc108488932)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24](#_Toc108488933)

[**3.2 报价** 25](#_Toc10848893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5](#_Toc108488935)

[**3.4 响应保证金** 25](#_Toc1084889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_Toc108488937)

[**3.6 响应方案** 26](#_Toc10848893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_Toc108488939)

[**4.采购和评审** 27](#_Toc108488940)

[**4.1 采购小组** 27](#_Toc108488941)

[**4.2 初步评审** 28](#_Toc108488942)

[**4.3 谈判** 28](#_Toc108488943)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29](#_Toc108488944)

[**4.5 递交最终报价** 29](#_Toc108488945)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9](#_Toc108488946)

[**4.7 特殊情形处理** 30](#_Toc108488947)

[**5．合同授予** 30](#_Toc108488948)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_Toc108488949)

[**5.2 履约保证金** 30](#_Toc108488950)

[**5.3 签订合同** 30](#_Toc108488951)

[**6．纪律要求** 30](#_Toc108488952)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108488953)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_Toc108488954)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108488955)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108488956)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_Toc108488957)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32](#_Toc108488958)

[**问题澄清通知** 32](#_Toc108488959)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33](#_Toc108488960)

[**问题的澄清** 33](#_Toc108488961)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34](#_Toc108488962)

[**成交通知书** 34](#_Toc10848896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_Toc10848896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6](#_Toc108488965)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_Toc108488966)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1](#_Toc10848896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_Toc108488968)

[**2.2 初步评审程序** 41](#_Toc108488969)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2](#_Toc108488970)

[**3.1 评审价格确定** 42](#_Toc108488971)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43](#_Toc108488972)

[**4.评审结果** 45](#_Toc108488973)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45](#_Toc108488974)

[**第四章 合同** 46](#_Toc10848897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_Toc1084889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8](#_Toc10848897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9](#_Toc1084889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_Toc108488979)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51](#_Toc1084889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108488981)

[**—、响应函** 55](#_Toc108488982)

[**二、授权委托书** 56](#_Toc1084889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57](#_Toc108488984)

[**四、响应保证金** 58](#_Toc10848898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9](#_Toc108488986)

[**六、报价表（A）** 60](#_Toc108488987)

[**六、报价表（B）** 61](#_Toc108488988)

[**六、报价表（C）** 62](#_Toc108488989)

[**七、资格审查资料(A)** 63](#_Toc108488990)

[**七、资格审查资料(B)** 66](#_Toc108488991)

[**七、资格审查资料(C)** 67](#_Toc108488992)

[**八、响应方案（A）** 70](#_Toc108488993)

[**八、响应方案（B）** 71](#_Toc108488994)

[**八、响应方案（C）** 72](#_Toc108488995)

[**九、廉洁承诺书** 73](#_Toc108488996)

[**十、保密承诺书** 74](#_Toc10848899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

## **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扶绥）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粮（龙州）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针对甘蔗糖部8家工厂，审核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并出具报告书；提供2024年度日常税务咨询服务，2024年度内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1.5 项目预算： 20万元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针对甘蔗糖部8家工厂，审核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并出具报告书

☑提供2024年度日常税务咨询服务

☑2024年度内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2.2 项目服务期：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报告须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其余根据采购放需求。

2.3 服务地点： 甘蔗糖部8家工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企业所得税报告编制要求 ，及时针对采购方提出的税务咨询问题进行回复，提供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崇左糖业7万，江州糖业4万，北海糖业4万，梁河糖业2万，粤北糖业1万，益兴基地0.9万，扶绥糖业0.7万，龙州糖业0.4万。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企业所得税编制资质，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万元及以上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项目个人所得税清缴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4.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无要求

*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持有税务师资格证书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要求
    2. 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查询结果截图）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3年12月26日 16时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供应商于2023 年12月26日 19时 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29日10时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 年12月29日10时 0分，供应商需提前接入会议召开开标启动会，接入方式：腾讯会议，接入码：7539288848，密码：647752.

清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00-11：00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3年12月29日11时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地点为腾讯会议 。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房间，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
| 联系人：亓白冰/李赫 |
| 电话：15278971027/13811192342 |

2023 年12月22日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

##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广西/云南/广东区域企业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扶绥）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粮（龙州）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针对甘蔗糖部8家工厂，审核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并出具报告书；提供2024年度日常税务咨询服务，2024年度内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1.5 项目预算： 20万元；崇左糖业7万，江州糖业4万，北海糖业4万，梁河糖业2万，粤北糖业1万，益兴基地0.9万，扶绥糖业0.7万，龙州糖业0.4万。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针对甘蔗糖部8家工厂，审核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并出具报告书

☑提供2024年度日常税务咨询服务

☑2024年度内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2.2 项目服务期：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报告须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其余根据采购放需求。

2.3 服务地点： 甘蔗糖部8家工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企业所得税报告编制要求 ，及时针对采购方提出的税务咨询问题进行回复，提供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企业所得税编制资质，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万元及以上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项目个人所得税清缴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4.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无要求

*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持有税务师资格证书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要求
    2. 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查询结果截图）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3年12月26日 16时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供应商于2023 年12月26日 19时 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29日10时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 年12月29日10时 0分，供应商需提前接入会议召开开标启动会，接入方式：腾讯会议，接入码：7539288848，密码：647752.

清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00-11：00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3年12月29日11时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地点为腾讯会议 。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房间，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
| 联系人：亓白冰/李赫 |
| 电话：15278971027/13811192342 |

2023 年12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不得分包或转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无  允许偏差的项数： 无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19时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2023年12月27日12时  确认的方式：书面随投标材料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业绩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不涉及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 20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已包含食宿、往返交通、差旅等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不涉及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此项不涉及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缴资质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企业所得税清缴资质证书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0年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0年至今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银行提供的资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评价为良好。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具备税务师资质。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具体请详见资格审查部分要求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不适用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0点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 根据监督人抽签顺序为谈判顺序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无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如要求）。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要求）。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 不涉及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不涉及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技术方案 |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完成期限 |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 | | | | | |
| 3.2 |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 1.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 商务部分：2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报价：40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 | 供应商近3年（2020年  1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等） | | 5 | 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5分 |
| 完成周期 | | 5 | 承诺按要求时间内完成得5分，不能承诺的得0分。 |
| 资信及认证情况 | 认证证书 | 5 | 中税协颁发的等级证书为5A的不扣分，少1个A扣1分 |
| 资信情况 | 5 | 能够提供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评价为良好，得5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项目团队 | | 10 | 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得10分；项目团队少1人扣1分；安排的核心专业人员需2/3以上具备税务师资格，少1名税务师扣1分；税务师有五年以上税审经验，1人不达标扣1分。。 |
| 谈判环节应答 | | 5 | 谈判中对税务问题解答准确，回复迅速。  能在5秒钟之内立即回答 4-5分；  思考一会（15秒钟及以上）才能回答 2-3.9分；  承诺会后答复 0-1.9分 |
| 税审工具及风险辨识 | | 5 | 具有特有软件或技术进行重大税务风险识别。得5分。没有，得0分。 |
| 工作方案 | | 15 | 工作方案中对各税种的税务检查有详细和明确的检查重点，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得10-15分；  工作方案中对各税种的税务检查有相应的检查重点，方法，工作流程较为清晰，得6-9，9分  工作方案中对各税种的税务检查有相应的检查重点，但总结不全面；方法，工作流程不清晰，得0-5.9分 |
| 税审审核 | | 5 | 税审需三级复核，确保审计质量，得5分；未经过三级审核，得0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4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 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30 分为止。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

（参照中粮糖业相应工程、服务、货物等合同范本编写）

## 

##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涉税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2023年-2024年度税务审计。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所得税服务内容：

税审代理公司全面审核凭证，2024年3月21日前完成，出具工作底稿，2024年3月31日前出具税务审计报告；协助企业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数据的编制和报表的填报；

2.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企业如涉及2023年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书写，须在2024年 月 日前协助企业完成关联交易申报工作，在2024年 月 日前完成本地文档报告的出具。

3、对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税务问题提供咨询；

4、2024年度内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5、服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乙方税审服务理念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有专门的服务团队。

（3）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保证信息反馈及时，处理问题及时。

（4）有具体的协助企业纳税筹划、降低税负、防范税务风险的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确保执行效果。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

2、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涉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的委托事项按要求进行涉税服务。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涉税服务事项说明书。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3、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合格报告的，按服务项目的金额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其子公司营口长宜热力有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4、本服务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税务政策解读及财税业务咨询服务。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本委托事项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

1、全面审核凭证，出具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审计报告费用为 元；

2、对于服务期内日常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费用为 元，合同到期次月全额支付；

（二）上述费用包含二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服务费应在乙方向甲方递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初稿后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天内付合同总额的40%，出具终稿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部分，服务期内日常税务问题提供咨询、各税种的审核费用，服务期结束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三）如果2023年税审工作中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将扣除此项费用。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法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法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一、采购项目内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广西云南广东区域各公司税务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1）审核项目单位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并出具报告书。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出具报告 |
| 1 |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2 |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3 |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4 |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5 |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6 | 中粮（扶绥）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7 | 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 8 | 中粮（龙州）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报告 |

（2）需提供2024年度日常税务咨询服务。

（3）2024年度内一次税务检查（可远程）。

1. 项目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地点 | 净资产总额（万元） |
| 1 |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崇左市 | 40152 |
| 2 |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崇左市 | 45660 |
| 3 |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北海市 | 10080 |
| 4 |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梁河县 | 10000 |
| 5 |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英德市 | 2100 |
| 6 | 中粮（扶绥）糖业有限公司 | 崇左市 | 10000 |
| 7 | 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崇左市 | 2000 |
| 8 | 中粮（龙州）糖业有限公司 | 崇左市 | 1000 |

4.本次采购拦标价为20万元，超出拦标价的报价属无效报价。崇左糖业7万，江州糖业4万，北海糖业4万，梁河糖业2万，粤北糖业1万，益兴基地0.9万，扶绥糖业0.7万，龙州糖业0.4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A）

六、报价表（B）

六、报价表（C）

七、资格审查资料（A）

七、资格审查资料（B）

七、资格审查资料（C）

八、响应方案（A）

八、响应方案（B）

八、响应方案（C）

九、廉洁承诺书

十、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B）**

1. 报价表说明
2.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合价** | |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2 |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3 |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4 |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5 |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6 | 中粮（扶绥）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7 | 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8 | 中粮（龙州）糖业有限公司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A)**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竣工**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A）**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